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商业性温室、大棚火灾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负责经营、管理温室、大棚的农民、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温室、大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温室、大棚”）：

（一）温室

- 1、温室为节能日光温室；
- 2、适合当地生产条件，并经当地技术部门认可，设施完善，结构合理，投保时使用正常；
- 3、能够确定温室具体投保位置，标明温室坐落编号。

（二）大棚

- 1、大棚为塑料大棚；
- 2、适合当地生产条件，并经当地技术部门认可，设施完善，结构合理，投保时使用正常；
- 3、能够确定大棚具体投保位置，标明大棚坐落编号。

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温室、大棚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火灾造成保险温室的墙体、棚架、棚膜、棉席，保险大棚的棚架、棚膜，以及保险温室内或大棚内作物（以下简称“棚内作物”）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他人纵火及其他故意破坏行为；
- （三）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修建违反设计和施工规范的不合格温室、大棚。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间接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的损失；
- （三）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温室、大棚的保险金额参照温室主要构成部件（墙体、棚架、棚膜、棉席）、大棚主要构成部件（棚架、棚膜）建造成本的 80%，以及棚内作物的种苗费用，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墙体、棚架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5%；棚膜、棉席、棚内作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温室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大棚的保险期限为一年或半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讫时间为准，投保半年期的按一年期收费标准的 60% 计收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权属变更等，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的，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或受让人的通知后，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应当及时为被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保险人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接受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防灾减损的合理建议和农业部门的技术指导，按照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温室、大棚的管理，保障棚内作物的正常生长。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保险标的权属变更等，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但不得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须如实向保险人说明温室、大棚的受灾损失情况，并配合保险人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残值和改种。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 保险单正本、分户清单(集体投保需提供)、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书;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向第三者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温室、大棚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温室、大棚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损失情况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墙体

墙体赔款=墙体有效保险金额×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1-绝对免赔率)

墙体损失延长米比例=墙体受损部分的延长米数÷{后墙墙体全长的延长米数(从侧墙外侧算起,不含耳房)+侧墙墙体的延长米数}×100%

(二) 棚架

棚架赔款=棚架有效保险金额×棚架损失数量比例×(1-绝对免赔率)

棚架损失数量比例=(棚架受损花架数量÷棚架总花架数量)×100%

(三) 棚膜、棉席

棚膜赔款=棚膜有效保险金额×棚膜损失面积比例×(1-折旧比例)×(1-绝对免赔率)

棉席赔款=棉席有效保险金额×棉席损失面积比例×(1-折旧比例)×(1-绝对免赔率)

棚膜、棉席损失面积比例=(棚膜、棉席损失面积÷棚膜、棉席使用总面积)×100%

棚膜、棉席使用总面积可参照棚架总面积测算(棚架有弧度,非平面)。

棚膜、棉席折旧比例:使用半年(含)以内,折旧比例为15%;已使用半年~1年(含),折旧比例为30%;已使用1年~2年(含)的,折旧比例为50%;已使用2年以上的,折旧比例为70%。

(四) 棚内作物

1、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棚内作物轻微损失但仍能继续生长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按以下标准确定:

(1) 中度损失：茎、叶、生长点、果实不同程度受损，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50%（含）；

(2) 轻度损失：叶片受损，程度轻微，最高损失程度不超过 30%（含）。

2、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棚内作物部分损失或全部损失且不能恢复生长的，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棚内作物赔款=棚内作物有效保险金额×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或数量）比例×（1-绝对免赔率）

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或数量）比例=[棚内作物损失面积（或数量）÷棚内作物总种植面积（或数量）]×100%

全部损失的损失面积比例或损失数量比例按照 100%计算。

多种作物混种的，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损失面积比例、损失数量比例或损失程度分别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发生一次或一次以上赔款时，保险单中的各分项标的有效保险金额（即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逐次递减，各分项标的逐次累计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各分项标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九条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程度的情况下，可实行多次查勘或求助农业部门专家协助核查，一次定损。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